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五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3) in FP(LC) 314/07 Pt. 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852-2723 2197
電話 **TEL. NO.:** 852-2733 7619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4/2025 號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本函旨在公布消防處推出的年檢核對表，訂明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下稱「承辦商」）開展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時須符合的標準及要求。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附件）是參考了海外相關專業團體刊發的守則及標準，並經廣泛諮詢本地業界後制訂的。此核對表及其附錄所列明的項目，如適用於有關建築物／處所的火警偵測系統，均須予以檢查／測試。

填妥年檢核對表

獲委聘的承辦商須按照適用的核對表為火警偵測系統開展年度檢查，在完成所需的檢查及測試程序後，須在核對表上簽署。本處亦建議承辦商將副本送交指示他承擔該工程的人。此外，承辦商須將填妥及簽妥的核對表掃描本或正本保存至少七年，以便日後本處人員核查時出示。

除上述安排外，承辦商亦須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9條，於完成有關年檢後14天內，向指示他承擔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FS 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下稱「處長」）。

承辦商的職責與責任

本處人員會不時實地測試消防裝置，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期間，承辦商須按要求出示已填妥的年檢核對表，以供查核。填妥的核對表可全面反映消防裝置各部件的狀況，因此，本處人員可透過查核核對表，確定相關裝置是否符合年檢規定。

檢查標準

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0條，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守則，對消防設備的檢查和測試予以規管。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如符合處長訂明守則中的規定，均可視作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在此情況下，承辦商在證明消防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i)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裝設和規格須符合適用於有關建築物／處所內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適當版本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及處長發布的相關規定及／或通函；以及(ii)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檢查、測試及保養，須符合最新的《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及處長不時發布的相關通函。此外，核對表上所有適用的項目均須按照規定予以檢查、測試及保養。

考慮到上述種種，處長認為承辦商如未能按要求出示核對表，及／或未能遵從核對表上的相關規定，可能構成在消防裝置的保養、修理或檢查過程中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從而導致其不適宜名列於註冊紀錄冊。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的規定，處長可將有關承辦商轉交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處理。

上文各段提及的原則及要求，均適用於以下已發布的年檢核對表。

年檢核對表	消防處通函編號
供水系統	7/2021
消防栓/喉轆系統及消防水缸	9/2021
火警警報系統	4/2022
花灑系統	5/2023

為使業界有更多時間適應新的安排和做法，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處將於實施滿12個月後檢討新安排。除非另行公布，否則本通函的內容在檢討期後仍然適用。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733 1567與本處消防設施監督課聯絡。

消防處處長

(姜世明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參考編號：

FS251編號：

完成年檢日期：

建築物／處所地址：

年檢按照下述守則／規定進行：

- (a) 消防處處長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適當版本；
- (b) 消防處處長公布的《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 (c) 在該建築物／處所內安裝的系統適用的相關消防處認可標準和規定；以及
- (d) 消防處不時公布的相關消防處通函所載規定。

主要設備檢查記錄見表一。

1.	一般（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是	備註
a.	本年檢核對表適用於： (i) 火警偵測系統； (ii) 連接火警偵測系統的火警警報系統； （備註：獨立的火警警報系統的檢查結果應記錄在火警警報系統年檢核對表。） (iii) 連接火警偵測系統的花灑系統流水掣、報警壓力掣、其他火警警報啟動裝置及／或各種設備／裝置狀態指示燈； （備註：- 如信號盤僅用於花灑系統，檢查結果應記錄在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 - 如火警偵測器僅作為啟動預作用式報警閥、集水花灑系統閥門、循環式報警閥及／或多噴頭控制器的自動啟動裝置，檢查結果應記錄在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以及 (iv) 消防裝置內連接火警偵測系統的火警警報啟動裝置及／或各種設備／裝置狀態指示裝置。		
b.	系統配備一個或多個覆示裝置控制板。	[]	按適用情況，火警偵測系統一些須檢查範圍載於附錄I。
c.	系統配備一個或多個模擬面板。	[]	按適用情況，火警偵測系統一些須檢查範圍載於附錄II。
d.	系統配備一組或多組外置充電器及電池。	[]	按適用情況，火警偵測系統一些須檢查範圍載於附錄III。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2.	手動啟動裝置（如有） （手動火警鐘掣／破玻式報警器／報警按鈕／手動開關掣）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	符合英國標準5839-1:2017（加編入勘誤表第1號）的系統內所有手動火警鐘掣的操作方式屬於英國歐盟標準54-11指明的A型，即直接操作型。	☐	☐	☐	
b.	手動啟動裝置（包括玻璃面外殼）完好無損，安裝穩妥，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c.	報警按鈕／手動開關掣（如適用）已妥為標明。	☐	☐	☐	
d.	按照英國歐盟標準54-11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手動火警鐘掣／破玻式報警器的手動啟動裝置（如適用）已用符號妥為標明。	☐	☐	☐	
e.	手動啟動裝置以掛牆式／半嵌入式安裝，正面突出於安裝表面，可使用自如，不受任何阻礙。	☐	☐	☐	
f.	手動啟動裝置的裝設符合消防處認可的標準和要求。	☐	☐	☐	
g.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h.	建築物內任何手動啟動裝置一經啟動，不論該裝置位於哪個區域，相應樓宇及平台層（如有）的固定消防泵即開始運作。	☐	☐	☐	

3.	火警偵測器（以下項目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核實）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1	抽吸型煙霧偵測裝置以外的火警偵測器				
a.	偵測器是適合其應用情況的正確種類。	☐	☐	☐	
b.	偵測器沒有被任何可能影響性能的灰塵、污垢、塗漆、塗層及異物覆蓋。	☐	☐	☐	
c.	顧及安裝條件、建築物結構、其他裝置及各種障礙物，偵測器／偵測路徑的覆蓋範圍、間距及周邊的淨空間仍符合規定。	☐	☐	☐	
d.	點型偵測器及其底座和遮罩模板（如適用）完好無損，安裝正確，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e.	點型偵測器的安裝方向正確，符合規定。	☐	☐	☐	
f.	遠距顯示燈（如有）清晰標明「FIRE 火警」字樣，並附有相關的圖形符號標示所指示的位置。顯示燈完好無損，安裝正確，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g.	因應天花頂點、樓板底、假天花底、架高地台底、障礙物底或天窗底（如適用）的高度，偵測器（火焰偵測器除外）安裝高度正確，符合規定。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h. 偵測器（火焰偵測器除外）以掛牆式／半嵌入式安裝，火警感應元件／路徑突出於安裝表面，不受任何阻礙。	☐	☐	☐	
	i. 火焰偵測器（如有）安裝方向正確，受偵測器保護的範圍的視線清晰無阻。	☐	☐	☐	
	j. 火焰偵測器鏡片沒有灰塵、污垢、油脂及異物覆蓋，或被任何可能影響性能的物质弄污，且按需要進行清潔。	☐	☐	☐	
	k.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l. 電線如作下述用途，均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適當版本、《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及消防處通函的規定：重要信號路徑的所有部分、由外置電源裝置提供特低壓電源，以及向系統提供主要電源或向火警警報器提供電源的最終電路。	☐	☐	☐	
	m. 電線系統如用於重要信號路徑的所有部分，以及向系統提供主要電源，均有足夠的耐火性能。所用的防火電線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適當版本、《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及消防處通函的規定。	☐	☐	☐	
3.2	線型熱力偵測器控制器（如有） （備註：適用於須在偵測器與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之間設置控制器的偵測器）			☐	如不適用， 跳過此項
	a. 控制器完好並裝穩，妥為標明，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b. 控制器上的控制按鈕、開關掣及指示燈的用途妥為標明。	☐	☐	☐	
	c. 供電電路和控制電路保險絲（如適用）完好，額定值正確。	☐	☐	☐	
	d. 控制器內的電路板、繼電器、時間掣、聯動模塊、開關掣、斷路器、指示燈、接線端子及其他組件（如適用）和電線完好無損，接駁妥當，且沒有任何破損／過熱或過度損耗的跡象。	☐	☐	☐	
	e. 電池（如有）完好，處於公稱設計使用期內，沒有膨脹或滲漏電解液，亦沒有出現裂紋、焦痕、凹痕、滲漏、異常高溫、過度銹蝕或接駁鬆脫的情況。	☐	☐	☐	
	f. 電池（如有）標明安裝日期（月／年），而超過公稱設計使用期（如不知道，則視為四年）的電池已換上公稱設計使用期不少於四年的充電電池。	☐	☐	☐	
	g.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備註：

-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3	抽吸型煙霧偵測裝置（如有）			[]	如不適用，跳過此項
a.	取樣器完好無損，安裝正確，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b.	取樣器妥為標明在系統圖及／或消防裝置位置圖則上。	[]	[]	[]	
c.	取樣管、毛細管、配件和附件（如適用）完好無損，有穩固承托，看似密封，沒有變形或過度損耗。	[]	[]	[]	
d.	取樣管、毛細管和取樣器沒有灰塵、污垢及異物覆蓋，亦沒有被任何可能影響偵測器性能的障礙物阻礙，且按需要進行清潔。	[]	[]	[]	
e.	取樣器安裝方向正確，符合規定。	[]	[]	[]	
f.	顧及安裝條件、建築物結構、其他裝置及各種障礙物，取樣器的覆蓋範圍、間距及周邊的淨空間仍符合規定。	[]	[]	[]	
g.	因應天花頂點、樓板底、假天花底、架高地台底、障礙物底或天窗底（如適用）的高度，取樣器安裝高度正確，符合規定。	[]	[]	[]	
h.	喉管承托支架和喉碼完好無損，沒有變形或過度損耗。	[]	[]	[]	
i.	偵測器完好並裝穩，妥為標明，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j.	偵測器上的控制按鈕、開關掣、指示燈和柱形圖的用途妥為標明。	[]	[]	[]	
k.	供電電路及控制電路的保險絲（如適用）完好無損，額定值正確。	[]	[]	[]	
l.	偵測器的抽吸器經過檢查，運作正常，無異常噪音，且按需要進行清潔和更換。	[]	[]	[]	
m.	偵測器的過濾器（如適用）經過檢查，運作正常，且按需要進行清潔和更換。	[]	[]	[]	
n.	偵測器的出風口經過檢查，沒有灰塵、污垢及異物覆蓋，亦沒有被任何可能影響偵測器性能的障礙物阻礙，且按需要進行清潔。	[]	[]	[]	
o.	雲室型抽吸偵測器（如適用）形成雲霧的液體經過檢查，運作正常，且分量充足，並按需要予以補充或更換。	[]	[]	[]	
p.	背景煙霧水平經過檢測，在可接受範圍內，亦已按需要在清潔及／或更換抽吸器、取樣管、毛細管、過濾器及／或偵測器後再次進行檢測。	[]	[]	[]	

備註：

-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q. 偵測器內的電路板、繼電器、時間掣、聯動模塊、開關掣、斷路器、指示燈、接線端子及其他組件（如適用）和電線完好無損，接駁妥當，且沒有任何破損／過熱或過度損耗的跡象。	☐	☐	☐	
	r. 電池（如有）完好無損，處於公稱設計使用期內，沒有膨脹或滲漏電解液，亦沒有出現裂紋、焦痕、凹痕、滲漏、異常高溫、過度銹蝕或接駁鬆脫的情況。	☐	☐	☐	
	s. 電池（如有）標明安裝日期（月／年），而超過公稱設計使用期（如不知道，則視為四年）的電池已換上公稱設計使用期不少於四年的充電電池。	☐	☐	☐	
	t.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3.4	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如有） 備註：管道式煙霧偵測器檢查期間應開動相應的風機。			☐	如不適用， 跳過此項
	a. 偵測器、偵測器底座、外殼和管道探針完好無損，安裝正確，有適當承托，沒有由氣流引起的震動，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b. 管道探針進入通風管道的位置周圍沒有漏氣。	☐	☐	☐	
	c. 從通風管道另一側突出的管道探針，在管道外面圍繞探針的開口妥為密封。	☐	☐	☐	
	d. 偵測器沒有灰塵、污垢、塗漆、塗層或任何可能影響性能的異物覆蓋。	☐	☐	☐	
	e. 管道探針及其進氣孔和出氣孔沒有灰塵、污垢及異物覆蓋，亦沒有被任何可能影響偵測器性能的障礙物阻礙，且按需要進行清潔。	☐	☐	☐	
	f. 管道探針在管道內的安裝方向正確。	☐	☐	☐	
	g.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4.	火警警報裝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1	聲響警報裝置／聲響火警警報裝置（聲響警報器／警鐘）				
	a. 連接系統的聲響火警警報裝置完好無損，安裝穩妥，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b. 聲響火警警報裝置的裝設符合相關要求。	☐	☐	☐	
	c.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4.2	視像火警警報器（如有）			[]	如不適用，跳過此項
a.	連接系統的視像火警警報器完好無損，沒有過度損耗，並按照製造商指明的安裝位置（天花或牆壁）和方向裝穩，其安裝高度不低於2.1米。	[]	[]	[]	
b.	連接系統的視像火警警報器的用途妥為標明。	[]	[]	[]	
c.	連接系統的視像火警警報器裝設於適當位置，不論是直望閃燈抑或觀察四周受閃燈照明的效果，視覺效果均沒有受阻。	[]	[]	[]	
d.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e.	視像火警警報器是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適當版本、《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及消防處通函的規定安裝。	[]	[]	[]	
f.	每個隔室（如有規定）最少有一個視像火警警報器。視像火警警報器之間的距離不超過60米。	[]	[]	[]	

5.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完好並裝穩，妥為標明，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b.	控制按鈕、開關掣和指示燈的用途妥為標明。	[]	[]	[]	
c.	控制按鈕和開關掣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位置正確。	[]	[]	[]	
d.	指示燈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處於適當狀態。	[]	[]	[]	
e.	內置蜂鳴器經過測試，操作正常。	[]	[]	[]	
f.	手動火警鐘掣、火警偵測器、流水掣、氣壓開關等（如適用）火警警報啟動裝置的區域分布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適當版本和《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規定。	[]	[]	[]	
g.	水泵、消防水缸、柴油泵燃料缸、開關閥狀態監察掣、固定裝置、煙霧控制系統、應急發電機、氣體偵測系統、氣體排放系統，以及其他設備／裝置（如有）的狀態指示符合規定。	[]	[]	[]	
h.	在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旁邊提供了方位準確的處所平面圖，能補充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的文字說明，幫助辨識火警警報源頭的確切位置。	[]	[]	[]	
i.	供電電路及控制電路的保險絲（如適用）完好無損，額定值正確。	[]	[]	[]	

備註：

-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j.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內的電路板、繼電器、時間掣、聯動模塊、開關掣、斷路器、指示燈、接線端子及其他組件（如適用）和電線完好無損，接駁妥當，且沒有任何破損／過熱或過度損耗的跡象。	☐	☐	☐	
k.	系統如有直線電話線路接駁至消防控制中心，直線電話線路火警信號箱的黃色「電源接上」指示燈和綠色「正常」指示燈亮起，且沒有亮起「火警」指示燈。	☐	☐	☐	
l.	電池（如有）完好無損，處於公稱設計使用期內，沒有膨脹或滲漏電解液，亦沒有出現裂紋、焦痕、凹痕、滲漏、異常高溫、過度銹蝕或接駁鬆脫的情況。	☐	☐	☐	
m.	電池（如有）標明安裝日期（月／年），而超過公稱設計使用期（如不知道，則視為四年）的電池已換上公稱設計使用期不少於四年的充電電池。	☐	☐	☐	
n.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6.	電力組件、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	供電點、介面繼電器、聯動模塊、隔離模塊、配線／接口箱及其他接合組件（如適用）完好並裝穩，妥為標明，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b.	防爆設備的安全隔離柵及其外殼（如有）均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正確接地及沒有過度損耗。	☐	☐	☐	
c.	在列為潛在危險區域或穿越該類區域（如適用）安裝的所有裝置、組件、線路和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均屬適合於該類區域的防爆類型、設備組別及溫度等級。	☐	☐	☐	
d.	就須符合英國標準5839-1:1988及相關消防處通函規定的系統而言，如火警後仍須長時間運作，所使用的電線（即用以連接火警警報裝置、消防控制和指示板、覆示裝置控制板、模擬面板等組件及／或供電的電線）均已配備銅皮的電線或符合英國標準6387 AWX/SWX的電線，又或是具有規定耐火時效的其他防火電線（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核實）。	☐	☐	☐	
e.	就須符合英國標準5839-1:1988及相關消防處通函規定的系統而言，如火警後仍須長時間運作，其電線已埋入批盪／混凝土／泥土及／或藏於防火／地下電纜管道內，予以保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核實）。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f. 就須符合英國標準5839-1:2002+A2:2008或英國標準5839-1:2017及相關消防處通函規定的系統而言，系統的電線（包括線碼）如作下述用途，均是具有規定耐火時效的防火電線：(i) 重要信號路徑（火警警報啟動器與火警警報裝置之間的信號路徑）；(ii) 由外置電源裝置提供特低壓電源；(iii) 向系統提供低壓電源的最終電路，以及(iv) 向火警警報裝置提供電源（如適用）（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核實）。	[]	[]	[]	
	g. 所有電線（銅皮電線及鋼絲裝甲電纜除外）均有適當保護，免受撞擊或老鼠破壞。	[]	[]	[]	
	h.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7.	系統的操作					
附註： i. 測試火警警報裝置發出的聲響時，每一次聲響通常持續不應超過 5 秒，然後停止至少 5 秒才再響起。萬一測試期間真的發生火警，警報裝置發出的聲響通常應連續不斷（除非系統與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為聯鎖操作），以確保佔用人能分辨到是真的火警警報還是系統測試。						
ii. 即將測試前和剛測試後，須通知獲授權的服務供應商或認可有人當值的中心（視乎何者適當），以免誤發火警警報，另外亦須確保消防通訊中心或認可有人當值的中心（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收到正確的火警警報信號。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7.1	手動啟動裝置（如有） （手動火警鐘掣／破玻式報警器／警報按鈕／手動開關掣）				[]	如不適用，跳過此項
	a.	手動啟動裝置經過測試，操作自如，且在有效操作狀態。		[]	[]	
	b.	手動啟動裝置啟動後，相應警報區域內的所有火警警報裝置均告啟動。		[]	[]	
	c.	由手動啟動裝置啟動至相應警報區域內的火警警報裝置開始運作，如系統設計符合英國標準5839-1，其間的延誤（如有）不多於3秒。		[]	[]	
7.2	抽吸型煙霧偵測裝置以外的火警偵測器（如有）				[]	如不適用，跳過此項
	a.	熱力偵測器（如有，不能復位式或安裝環境具有潛在爆炸危險者除外）經過不影響後續性能的適當熱源或已按照生產商的指示，以其他適當方法進行測試，操作正常。		[]	[]	
	b.	不能復位式熱力偵測器（如有）經過測試，連接偵測器的區域／迴路電路的電阻在可接受範圍內。		[]	[]	
	c.	配備控制器的線型熱力偵測器（如有），其控制器上的控制按鈕和開關掣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位置正確。		[]	[]	

備註：

-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d.	配備控制器的線型熱力偵測器（如有），其控制器上的指示燈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處於適當狀態。	[]	[]	[]	
e.	配備控制器的線型熱力偵測器（如有），其控制器上的內置蜂鳴器（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	[]	[]	[]	
f.	安裝環境具有潛在爆炸危險的點型熱力／煙霧／複合式感應偵測器（如適用）經過測試，連接偵測器（包括任何安全隔離柵（如適用））的區域／迴路電路的電阻在可接受範圍內。	[]	[]	[]	
g.	已噴灑生產商建議的適當煙霧劑、其他適當器材產生而不影響後續性能的模擬煙霧或按照生產商的指示，以其他適當方法對點型煙霧偵測器（如有）進行測試，偵測器操作正常。	[]	[]	[]	
h.	光束式煙霧偵測器（如有）以光學濾鏡進行減弱發射器與接收器之間信號（若是使用一體式發射及接收器與反射器的光束式偵測器，光學濾鏡置於反射器前）、煙霧、不影響後續性能的模擬煙霧或已按照生產商的指示，以其他適當的方法進行測試，操作正常。	[]	[]	[]	
i.	火焰偵測器（如有）以測試燈發出該偵測器反應範圍內的幅射頻率及波長進行測試，操作正常。	[]	[]	[]	
j.	已噴灑生產商建議的適當煙霧劑、其他適當器材產生而不影響後續性能的模擬煙霧或按照生產商的指示，以其他適當的方法對複合式感應偵測器的煙霧感應器（如有）進行測試，感應器操作正常。	[]	[]	[]	
k.	複合式感應偵測器的熱力感應器（如有）經過適當而不影響後續性能的熱源或已按照生產商的指示，以其他適當的方法進行測試，操作正常。	[]	[]	[]	
l.	已噴灑生產商建議的適當一氧化碳測試氣體、其他適當器材產生的一氧化碳氣體、可在電化學電池產生類似效果的氣體或按照生產商的指示，以其他適當的方法對複合式感應偵測器的一氧化碳感應器（如有）進行測試，感應器操作正常。（備註：一氧化碳為高毒性氣體，使用時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	[]	[]	
m.	複合式感應偵測器的火焰感應器（如有）以測試燈發出該偵測器反應範圍內的幅射頻率及波長而不影響後續性能的方法或已按照生產商的指示，以其他適當的方法進行測試，操作正常。	[]	[]	[]	
n.	偵測器上的內置指示燈（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	[]	[]	[]	
o.	遠距顯示燈（如有）經過測試，正確顯示火警警報、故障警告及／或正常操作（如適用）等各項狀態。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7.3	線型熱力偵測器控制器（如適用） （備註：適用於需在偵測器與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之間設置控制器的偵測器）			[]	如不適用， 跳過此項
	a. 控制器上的控制按鈕和開關掣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位置正確。	[]	[]	[]	
	b. 控制器上的指示燈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處於適當狀態。	[]	[]	[]	
	c. 控制器上的內置蜂鳴器（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	[]	[]	[]	
	d. 對線型熱力偵測器施用適當熱源後，控制器正確亮起火警警報區域指示。	[]	[]	[]	
	e. 火警警報信號發出後，區域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至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並在其上正確顯示。	[]	[]	[]	
	f. 當線型熱力偵測器模擬出現短路時，控制器正確發出故障警告或警報信號。	[]	[]	[]	
	g. 當線型熱力偵測器模擬出現開路時，控制器正確發出故障警告信號。	[]	[]	[]	
	h. 故障警告信號發出後，信號正確傳送至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並在其上正確顯示。	[]	[]	[]	
7.4	抽吸型煙霧偵測裝置（如有）			[]	如不適用， 跳過此項
	a. 偵測器上的控制按鈕和開關掣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位置正確。	[]	[]	[]	
	b. 偵測器上的指示燈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處於適當狀態。	[]	[]	[]	
	c. 內置蜂鳴器（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	[]	[]	[]	
	d. 以生產商建議的適當煙霧劑或其他適當器材產生並且不會影響偵測裝置後續性能的模擬煙霧噴灑裝置的取樣口進行測試或已按照生產商的指示，以其他適當的方法進行測試，裝置操作正常。	[]	[]	[]	
	e. 從個別分支最遠的取樣口（如適用）輸送煙霧的時間經過測試，輸送時間在規限以內。	[]	[]	[]	
	f. 偵測器上的柱形圖或其他形式的顯示經過測試，正確顯示煙霧劑／模擬煙霧的用量。	[]	[]	[]	
	g. 偵測器發出警報信號後（如適用），再正確發出聲響和視像警報指示。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h. 偵測器發出警報信號後（如適用），警報信號正確傳送至其他消防裝置／設備及／或控制／指示板。	☐	☐	☐	
	i. 偵測器發出火警警報信號後，再正確發出聲響和視像火警警報指示。	☐	☐	☐	
	j. 偵測器發出火警警報信號後，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至其他消防裝置／設備及／或控制／指示板（如適用）。	☐	☐	☐	
	k. 流量監測功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經過測試，操作正常，能夠偵測到個別分支的取樣器失靈（即低流量故障）。	☐	☐	☐	
	l. 流量監測功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經過測試，操作正常，能夠偵測到個別分支的取樣管破裂（即高流量故障）。	☐	☐	☐	
7.5	管道煙霧偵測器（如有）			☐	如不適用， 跳過此項
	a. 以噴灑生產商建議的適當煙霧劑或其他適當器材產生並且不影響後續性能的模擬煙霧或已按照生產商的指示，以其他適當的方法對管道煙霧偵測器進行測試，偵測器操作正常。	☐	☐	☐	
	b. 偵測器上的內置指示燈（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	☐	☐	☐	
	c. 遠距顯示燈（如有）經過測試，正確顯示火警警報、故障警告及／或正常運作（如適用）等各項狀態。	☐	☐	☐	
7.6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				
7.6.1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的運作				
	a. 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後，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正確發出聲響和視像火警警報指示。	☐	☐	☐	
	b. 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後，覆示裝置控制板（如有）正確發出聲響和視像火警警報指示。	☐	☐	☐	
	c. 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後，模擬面板（如有）正確發出聲響和視像火警警報指示。	☐	☐	☐	
	d. 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後，其他控制／指示板（如適用）正確發出聲響和視像火警警報指示。	☐	☐	☐	
	e. 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後，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的視像火警警報區域指示燈正確顯示，直至已啟動的火警警報啟動器被重置，以及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的「重置」按鈕被按下為止。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f.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的「疏散」按鈕（如有）啟動後，所有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裝置均告啟動。	[]	[]	[]	
g.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關於外置電池及充電器的視像指示器（如有）正確顯示。	[]	[]	[]	
h.	覆示裝置控制板上關於外置電池及充電器的視像指示器（如有）正確顯示。	[]	[]	[]	
i.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關於開關閥狀態監察掣的視像指示器正確顯示（如適用）。	[]	[]	[]	
j.	覆示裝置控制板上關於開關閥狀態監察掣的視像指示器正確顯示（如適用）。	[]	[]	[]	
k.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關於報警壓力掣的視像指示器正確顯示（如適用）。	[]	[]	[]	
l.	覆示裝置控制板上關於報警壓力掣的視像指示器正確顯示（如適用）。	[]	[]	[]	
m.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顯示水泵、水缸及／或燃料缸狀態的視像指示器正確顯示（如適用）。	[]	[]	[]	
n.	覆示裝置控制板上顯示水泵、水缸及／或燃料缸狀態的視像指示器正確顯示（如適用）。	[]	[]	[]	
o.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顯示應急發電機及／或燃料缸狀態的視像指示器正確顯示（如適用）。	[]	[]	[]	
p.	覆示裝置控制板上顯示應急發電機及／或燃料缸狀態的視像指示器正確顯示（如適用）。	[]	[]	[]	
q.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顯示其他固定裝置及／或其他設備／裝置狀態的視像指示器正確顯示（如適用）。	[]	[]	[]	
r.	覆示裝置控制板上顯示其他固定裝置及／或其他設備／裝置狀態的視像指示器正確顯示（如適用）。	[]	[]	[]	
s.	外置電池及充電器、開關閥狀態監察掣、報警壓力掣、水泵狀態指示器、水缸狀態指示器、燃料缸狀態指示器、應急發電機狀態指示器，以及其他固定裝置狀態指示器及／或其他設備／裝置狀態指示器顯示出現異常狀態時，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正確發出聲響和視像故障警報指示（如適用）。	[]	[]	[]	
t.	外置電池及充電器、開關閥狀態監察掣、報警壓力掣、水泵狀態指示器、水缸狀態指示器、燃料缸狀態指示器、應急發電機狀態指示器，以及其他固定裝置狀態指示器和／或其他設備／裝置狀態指示器顯示出現異常狀態時，覆示裝置控制板正確發出聲響和視像故障警報指示（如適用）。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u	如建築物沒有設置消防控制中心，其控制和指示設備旁邊妥為安裝「疏散」按鈕。如果一個控制和指示設備同時控制數幢建築物，「疏散」按鈕的數量應與相連建築物的數量相等。	[]	[]	[]	
7.6.2	直線電話線路 備註：如系統配備認可的暫緩警報傳送系統，概以第7.6.3項的相關項目為準。					
	a.	系統如有直線電話線路連接消防通訊中心，當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後，直線電話火警信號箱的紅色「火警」指示燈亮起，火警警報信號經確認正確傳送至認可服務供應商。	[]	[]	[]	
	b.	系統如有直線電話線路連接消防通訊中心，當共通故障信號警報啟動後，故障信號經確認正確傳送至認可服務供應商。	[]	[]	[]	
	c.	系統如有直線電話線路連接消防處認可有人當值的中心，當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後，火警警報信號經確認正確傳送至認可有人當值的中心。	[]	[]	[]	
	d.	系統如有直線電話線路連接消防處認可有人當值的中心，當共通故障信號警報啟動後，故障信號經確認正確傳送至認可有人當值的中心。	[]	[]	[]	
7.6.3	暫緩警報傳送系統 備註：第7.6.3項的所有項目僅適用於配備認可暫緩警報傳送系統的系統。第7.6.3所載項目僅作一般指引，消防處對個別暫緩警報傳送系統發出的認可書訂明的條件對該等指引具有凌駕性。				[]	如不適用， 跳過此項
	a.	火警偵測器以外的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後，系統反應並無延緩，運作方式與沒有暫緩警報傳送系統相同。	[]	[]	[]	
	b.	火警偵測器啟動後，系統反應最初延遲一分鐘或消防處認可書列明的另一期限，其間用人手操作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以顯示正在進行調查。其後再延遲不超過五分鐘或消防處認可書列明的另一期限，以完成調查。	[]	[]	[]	
	c.	火警偵測器啟動後，在首段延緩時間內用人手操作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所有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裝置和所有界面控制功能（例如啟動水泵、關閉捲閘／閘、啟動固定裝置、以直線電話線傳送信號等）在兩段延緩時間完結前均沒有運作。	[]	[]	[]	
	d.	火警偵測器啟動後，在首段延緩時間內用人手操作消防控制和指示板，兩段延緩時間完結後，所有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裝置和所有界面控制功能開始運作，除非火警偵測器引發的火警警報信號在兩段延緩時間完結前被重設。	[]	[]	[]	
	e.	火警偵測器啟動後，在首段延緩時間內同時啟動火警偵測器以外的火警警報啟動器，延緩時段即時完結，所有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裝置和所有界面控制功能正常運作。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f.	火警偵測器啟動後，在首段延緩時間內按下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的「疏散」按鈕，延緩時段即時完結，所有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裝置和所有界面控制功能正常運作。	[]	[]	[]	
	g.	火警偵測器啟動後，在首段延緩時間內用人手操作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並在次段延緩時間內啟動火警偵測器以外的火警警報啟動器，延緩時段即時完結，所有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裝置和所有界面控制功能正常運作。	[]	[]	[]	
	h.	火警偵測器啟動後，在首段延緩時間內用人手操作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並在次段延緩時間內按下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的「疏散」按鈕，延緩時段即時完結，所有連接系統的火警警報裝置和所有界面控制功能正常運作。	[]	[]	[]	
7.6.4	火警警報裝置 備註：如系統配備認可暫緩警報傳送系統，概以第7.6.3項的相關項目為準。					
	a.	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後，該啟動器覆蓋的警報區域內的所有火警警報裝置均告啟動。	[]	[]	[]	
	b.	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後，消防出入口或建築物入口（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火警警報裝置（如有）均告啟動。	[]	[]	[]	
	c.	在公眾娛樂場所（如有）按照相關牌照規定裝設緊急警報系統的相應警報區域內，火警警報啟動器一經啟動，影音系統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覺影像／效果隨即中斷，而視像及聲響警告信號在同一時間啟動。	[]	[]	[]	
	d.	同時設有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範圍，火警偵測及／或火警警報系統的聲響火警警報裝置與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預錄／即時廣播功能正確聯動，輪流不斷運作。	[]	[]	[]	
	e.	就火警警報裝置劃分的火警警報區域正確無誤，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予以糾正。	[]	[]	[]	
	f.	聲響火警警報裝置能在指定地點發出規定的聲壓級。	[]	[]	[]	
	g.	視像火警警報（如有）能讓警示對象直接看到或觀察到四周受警報照明的效果，引起他們的注意。	[]	[]	[]	
	h.	視像火警警報（如有）的閃動頻率介乎每分鐘30至120次（0.5赫至2赫）。	[]	[]	[]	
	i.	在任何相通區域，從任何位置看到設於同一視野內的視像火警警報（如適用）均同步閃動。	[]	[]	[]	
	j.	系統連接的聲響火警警報裝置啟動後，按下消防控制和指示板上的「警鐘消音／靜音」按鈕／開關掣（如有），警報裝置即暫停運作。	[]	[]	[]	
	k.	聲響火警警報裝置在「警鐘消音／靜音」按鈕／開關掣按下後暫停運作（如適用），但如另一警報區域的火警警報啟動器啟動，相應範圍內的火警警報裝置運作正常。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7.6.5	聯動控制 備註：如系統配備認可的暫緩警報傳送系統，概以第7.6.3項的相關項目為準。			[]	如不適用，跳過此項
	a. 相應手動啟動裝置啟動後，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至消防栓／喉轆系統的水泵控制板，以啟動固定消防泵（如適用）。	[]	[]	[]	
	b. 如有升降機返回主層的控制裝置，升降機門口外面的火警偵測器或任何其他火警警報啟動裝置（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一經啟動，升降機返回主層的控制信號正確傳送。	[]	[]	[]	
	c. 如有以單一區域偵測器操作的防火門／防火捲閘，防火門／防火捲閘口外面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至防火門／防火捲閘控制板，將防火門／防火捲閘關閉。	[]	[]	[]	
	d. 如有以單一區域偵測器操作的防火門／防火捲閘，防火門／防火捲閘口外面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防火門／防火捲閘的電感熔接器。	[]	[]	[]	
	e. 如有以跨區域偵測器操作的防火門／防火捲閘，防火門／防火捲閘口外面的兩個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至防火門／防火捲閘控制板，將防火門／防火捲閘關閉。	[]	[]	[]	
	f. 如有以跨區域偵測器操作的防火門／防火捲閘，防火門／防火捲閘口外面的兩個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防火門／防火捲閘的電感熔接器。	[]	[]	[]	
	g. 如有以偵測器操作的防火閘，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防火閘的電感熔接器。	[]	[]	[]	
	h. 如有以偵測器操作的電控防火閘，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電控防火閘。	[]	[]	[]	
	i. 如有以偵測器操作的通風／空調控制裝置，相應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將相關隔室／單位的所有風機關閉。	[]	[]	[]	
	j. 如有以建築物火警警報器操作的通風／空調控制裝置，消防控制和指示板的共通火警警報信號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將建築物內的所有風機關閉。	[]	[]	[]	
	k. 如有以偵測器操作的出口門電動門鎖，相應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解開電動門鎖。	[]	[]	[]	
	l. 如有以複合式火警警報啟動器操作的出口門電動門鎖，任何相應的火警警報啟動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解開電動門鎖。	[]	[]	[]	
	m. 如有以偵測器操作的隔煙幕，相應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降下隔煙幕。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n.	如有以複合式火警警報啟動器操作的隔煙幕，任何相應的火警警報啟動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降下隔煙幕。	[]	[]	[]	
o.	如有以偵測器操作的防火幕，相應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降下防火幕。	[]	[]	[]	
p.	如有以複合式火警警報啟動器操作的防火幕，任何相應的火警警報啟動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降下防火幕。	[]	[]	[]	
q.	如有以偵測器操作的水簾裝置，相應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水簾控制閥門。	[]	[]	[]	
r.	如有以複合式火警警報啟動器操作的水簾裝置，任何相應的火警警報啟動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水簾控制閥門。	[]	[]	[]	
s.	如有樓梯增壓裝置，相應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增壓裝置。	[]	[]	[]	
t.	如有樓梯增壓裝置，消防控制和指示板的共通火警警報信號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增壓裝置。	[]	[]	[]	
u.	如有排煙裝置，相應的火警警報啟動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排煙裝置。	[]	[]	[]	
v.	如有以偵測器操作的燃料供應閥，相應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關閉燃料供應閥。	[]	[]	[]	
w.	如有以複合式火警警報啟動器操作的燃料供應閥，相應的火警警報啟動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關閉燃料供應閥。	[]	[]	[]	
x.	如有以偵測器操作的電源開關掣，相應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關閉電源開關掣。	[]	[]	[]	
y.	如有以複合式火警警報啟動器操作的電源開關掣，相應的火警警報啟動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關閉電源開關掣。	[]	[]	[]	
z.	如有以單一區域偵測器操作的固定裝置，相應處所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固定裝置。	[]	[]	[]	
aa.	如有以跨區域偵測器操作的固定裝置，相應處所的两个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固定裝置。	[]	[]	[]	
ab.	如有其他以偵測器操作的設備／裝置，相應處所的火警偵測器一經啟動，火警警報信號正確傳送，啟動設備／裝置。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7.7	電路完整性測試					
	a.	當區域／迴路電路模擬出現短路時，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正確發出聲響及視像故障警報信號。	[]	[]	[]	
	b.	當區域／迴路電路模擬出現開路時，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正確發出聲響及視像故障警報信號。	[]	[]	[]	
	c.	當火警警報裝置的電路模擬出現短路時，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正確發出聲響及視像故障警報信號。	[]	[]	[]	
	d.	當火警警報裝置的電路模擬出現開路時，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正確發出聲響及視像故障警報信號。	[]	[]	[]	
	e.	系統如須符合英國標準5839-1:2002+A2:2008或英國標準5839-1:2017及相關通函的規定，火警警報啟動裝置一經啟動，即使其他聲響火警警報裝置的運作受短路故障影響，位於消防控制和指示板附近或在外牆上（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聲響火警警報裝置仍正常運作。	[]	[]	[]	
	f.	系統如須符合英國標準5839-1:2002+A2:2008或英國標準5839-1:2017及相關通函的規定，火警警報啟動裝置一經啟動，即使其他聲響火警警報裝置的運作受開路故障影響，位於消防控制和指示板附近或在外牆上（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聲響火警警報裝置仍正常運作。	[]	[]	[]	
	g.	系統如須符合英國標準5839-1:2002+A2:2008或英國標準5839-1:2017及相關通函的規定，當連接火警警報裝置的供電電路（如有）模擬出現短路故障時，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正確發出聲響及視像故障警報信號。	[]	[]	[]	
	h.	系統如須符合英國標準5839-1:2002+A2:2008或英國標準5839-1:2017及相關通函的規定，當連接火警警報裝置的供電電路（如有）模擬出現開路故障時，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正確發出聲響及視像故障警報信號。	[]	[]	[]	
	i.	系統如須符合英國標準5839-1:2002+A2:2008及相關通函的規定，當區域／迴路電路模擬出現短路時，最多只有一個樓層的火警裝置，以及該樓層對上和對下一層各最多五個火警裝置（火警警報啟動裝置及／或火警警報裝置）失效。	[]	[]	[]	
	j.	系統如須符合英國標準5839-1:2017及相關通函的規定，當區域／迴路電路模擬出現短路時，最多只有一個樓層的區域／迴路電路失效。	[]	[]	[]	
	k.	當連接不同消防控制和指示板、覆示裝置控制板及／或其他控制／指示板的通訊電路模擬出現短路故障時，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正確發出聲響及視像故障警報信號。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8.	文件記錄（如有）				[]	如不適用， 跳過此項
	a.	在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旁邊展示了清晰可閱的竣工系統圖。	[]	[]	[]	
	b.	在消防控制和指示板旁邊有清晰可閱的竣工區域分布圖。	[]	[]	[]	
	c.	在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控制室放置了記錄冊，又或在沒有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控制室的情況下，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管理員櫃檯（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旁的狀況板附近放置了記錄冊。	[]	[]	[]	

附註：

本核對表詳細說明火警偵測系統年檢的最低要求。檢查若只完成部分或未依足本核對表進行，將不會認可為妥善完成的年檢。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

_____（全名）_____（簽署）

_____（日期）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_____（消防處／註冊編號）_____（公司名稱）

_____（公司印章）

備註：

-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 「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

表一

第____頁，共____頁

主要設備檢查記錄

建築物／處所地址：_____

建築物／大廈名稱：_____

項目	位置	消防裝置及設備覆蓋的建築物／處所	備註	用作主板	
1.	消防控制和指示板			是	否
	a.			[]	[]
	b.			[]	[]
	c.			[]	[]
	d.			[]	[]
	e.			[]	[]
2.	覆示裝置控制板				
	a.				
	b.				
3.	模擬面板				
	a.				
4.	外置充電器及電池				
	a.				
	b.				
	c.				
	d.				
	e.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3. 如有需要，請另行加頁。

附錄 I

覆示裝置控制板

備註：附錄 I 只適用於配備覆示裝置控制板的火警偵測系統。如不適用，請跳過本附錄。

A1.	覆示裝置控制板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 控制板完好並裝穩，妥為標明，且沒有過度銹蝕。	[]	[]	[]	
	b. 控制按鈕、開關掣和指示燈（如有）的用途妥為標明。	[]	[]	[]	
	c. 控制按鈕和開關掣（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位置正確。	[]	[]	[]	
	d. 指示燈（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處於正確狀態。	[]	[]	[]	
	e. 內置蜂鳴器（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	[]	[]	[]	
	f. 供電電路及控制電路的保險絲（如適用）完好無損，額定值正確。	[]	[]	[]	
	g. 覆示裝置控制板內的電路板、繼電器、時間掣、聯動模塊、開關掣、斷路器、指示燈、接線端子及其他組件（如適用）和電線完好無損，接駁妥當，且沒有任何破損、過熱或過度損耗的跡象。	[]	[]	[]	
	h. 電池（如有）完好無損，處於公稱設計使用期內，沒有膨脹、滲漏電解液，亦沒有出現裂紋、焦痕、凹痕、滲漏、異常高溫、過度銹蝕或接駁鬆脫的情況。	[]	[]	[]	
	i. 電池（如有）標明安裝日期（月／年），而超過公稱設計使用期（如不知道，則視為四年）的電池已換上公稱設計使用期不少於四年的充電電池。	[]	[]	[]	
	j.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附錄 II

模擬面板

備註：附錄 II 只適用於配備模擬面板的火警警報系統。如不適用，請跳過本附錄。

A2.	模擬面板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 模擬面板完好並裝穩，妥為標明，且沒有過度銹蝕。	[]	[]	[]	
	b. 控制按鈕、開關掣和指示燈（如有）的用途妥為標明。	[]	[]	[]	
	c. 控制按鈕和開關掣（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位置正確。	[]	[]	[]	
	d. 指示燈（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且處於正確狀態。	[]	[]	[]	
	e. 內置蜂鳴器（如有）經過測試，操作正常。	[]	[]	[]	
	f. 供電電路及控制電路的保險絲（如適用）完好無損，額定值正確。	[]	[]	[]	
	g. 模擬面板內的電路板、繼電器、時間掣、聯動模塊、開關掣、斷路器、指示燈、接線端子及其他組件（如適用）和電線完好無損，接駁妥當，且沒有任何破損、過熱或過度損耗的跡象。	[]	[]	[]	
	h. 電池（如有）完好無損，處於公稱設計使用期內，沒有膨脹或滲漏電解液，亦沒有出現裂紋、焦痕、凹痕、滲漏、異常高溫、過度銹蝕或接駁鬆脫的情況。	[]	[]	[]	
	i. 電池（如有）標明安裝日期（月／年），而超過公稱設計使用期（如不知道，則視為四年）的電池已換上公稱設計使用期不少於四年的充電電池。	[]	[]	[]	
	j.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附錄 III

外置充電器及電池

備註：附錄 III 只適用於配備外置充電器及電池的火警警報系統。如不適用，請跳過本附錄。

A3.	外置充電器及電池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	充電器完好並裝穩，妥為標明，且沒有過度銹蝕。	[]	[]	[]	
b.	控制按鈕、開關掣及指示燈和儀錶（如有）的用途妥為標明。	[]	[]	[]	
c.	電壓錶／電流錶（如有）的讀數在可接受範圍內。	[]	[]	[]	
d.	指示燈（如有）處於適當狀態。	[]	[]	[]	
e.	充電器內的保險絲完好無損，額定值正確。	[]	[]	[]	
f.	充電器內的電路板、繼電器、時間掣、聯動模塊、開關掣、斷路器、指示燈、接線端子及其他組件（如適用）和電線完好無損，接駁妥當，且沒有任何破損、過熱或過度損耗的跡象。	[]	[]	[]	
g.	充電器操作正常，沒有異常噪音或高溫，亦沒有任何顯示破損的證據。	[]	[]	[]	
h.	電池完好無損，處於公稱設計使用期內，沒有膨脹或滲漏電解液，亦沒有出現裂紋、焦痕、凹痕、滲漏、異常高溫、過度銹蝕或接駁鬆脫的情況。	[]	[]	[]	
i.	電池的用途妥為標明，電池亦標明安裝日期（月／年），而超過公稱設計使用期（如不知道，則視為四年）的電池已換上公稱設計使用期不少於四年的充電電池。	[]	[]	[]	
j.	非封閉式電池（如適用）的接線端子塗上保護啫喱。	[]	[]	[]	
k.	非封閉式電池（如適用）的電解液水平正確，浸過電池片，而電解液水平低的電池（如有）已加上蒸餾水或去離子水，達至正確水平。	[]	[]	[]	
l.	非封閉式電池（如適用）的電解液密度經比重計測試後，證實正確，而電解液密度低的電池（如適用）已予更換。	[]	[]	[]	
m.	在充電器供電及靜負載保持連接且沒有火警警報信號的情況下，充電器輸出的浮充電壓經量度後，確定處於電池生產商的建議範圍內，而電壓超出建議範圍的充電器（如有）已予修理／更換。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n. 當系統的電池供電中斷且處於警報系統的最高負載時，充電器的輸出電壓不低於公稱電壓的95%，而電壓水平較低的充電器（如有）已予修正／更換（可進行模擬負載測試，代替實際透過觸發警報進行的滿載測試）。	[]	[]	[]	
	o. 當充電器供電中斷且處於警報系統的最高負載時，電池經過瞬間負載測試。電池的輸出電壓在初始電壓驟降後變得穩定，而電壓持續快速驟降至低於電池生產商建議水平的電池（如有）已予更換（可進行模擬負載測試，代替實際透過觸發警報進行的滿載測試）。	[]	[]	[]	
	p. 當充電器的來電模擬出現故障時，充電器的聲響及／或視像故障警告裝置（如有）即告啟動。	[]	[]	[]	
	q. 充電器及／或消防控制和指示板（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充電器狀態指示燈（如有）經過測試，在各種模擬情況下均運作正常。	[]	[]	[]	
	r. 當電池模擬出現低電壓狀態時，充電器的聲響及／或視像故障警告裝置（如有）即告啟動。	[]	[]	[]	
	s. 充電器及／或消防控制和指示板（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電池狀態指示燈（如有）經過測試，在各種模擬情況下均運作正常。	[]	[]	[]	
	t. 電線及電線管／線槽／線架／疏篩完好並裝穩，接駁妥當，且沒有過度損耗。	[]	[]	[]	

備註：

1. 「是」表示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否」表示不符合消防處的要求，「不適用」表示該欄的項目不適用或系統內不須裝設此項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處規定的項目，請於「備註」一欄註明其位置。